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享青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泊安

被 告 黃育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431號判決之主文及事實及理由均載明原告全部勝訴，惟該判決原

01 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洪仕萱